21號(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稅簡字第9號及112年度稅簡字第13號

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

z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

卩　z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2年12月8日　　憲法法庭